## 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館閱覽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四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台博圖字第 0970004647 號函修正發布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台博圖字第 1080009257 號函修正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台博綜字第 1100005405 號函修正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台博綜字第 1101003902 號函修正

-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尊重民眾公平、自由獲取資訊之權益, 並兼顧本院同仁研究及業務需求,特訂定本閱覽規定,以為提供書刊閱覽服務之準據。
- 二、凡備齊身分證明文件之各界人士,得至本館申請閱覽證。
- 三、本館開放時間為每週一至週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週日、國定假日及彈性放假日 停止開放)。開放期間,院外讀者與院內同仁分別憑閱覽證及員工識別證進出。
- 四、讀者進入本館,僅得攜帶筆紙類文具及隨身之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及電子閱覽器等資通設備;其他物品,應存置於寄物櫃。讀者因特殊需要,欲攜帶其他物品入館,應先經流通臺服務人員同意,並予登記;貴重物品保管,由讀者自行負責。讀者離館時,應自動出示攜出物品;如其必要,流通臺服務人員得要求檢查攜出物品。
- 五、本館列架典藏之一般圖書、期刊、照片、非書資料,讀者皆可閱覽參考,惟不得攜 出館外。倘讀者逕自將館藏圖書資料攜帶出館,經確認屬實,本館得視情節輕重, 暫停其閱覽權利三個月至一年。
- 六、本館各項硬體設施與書刊資料,讀者應善加珍惜,以利資源共享。讀者如有破壞、 塗寫、汙損書刊等情事,應自購原書刊賠償,不得以複印本取代。破壞硬體設施情 節重大者,本館除報請警察機關處理外,並得暫停其閱覽權利一年。
- 七、讀者於閱覽室不得有吸菸、飲食、咀嚼口香糖等行為。
- 八、館內讀者查詢館藏目錄及資料庫用之電腦設備,不得移作連接電子佈告欄、收發私 人電子郵件、瀏覽色情網站、進行電腦遊戲或其他違反本院資訊安全之用。
- 九、讀者於閱覽室應保持肅靜,足以影響其他讀者之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 及電子閱覽器等資通設備,聲響應予調至最低,以維室內寧靜。
- 十、讀者有違反第七點至第九點之情形,且違規情節重大,不服勸導者,本館得中止其 閱覽權利。
- 十一、讀者於利用館藏書刊資料後,應將之置於書車或閱覽桌,俾便服務人員整理歸架。
- 十二、讀者得使用本館設備複印、重製資料,其收費依照「國立故宮博物院資料閱覽抄 錄複製收費標準」辦理。複印或重製資料,經本館認定狀況不佳(如紙質脆弱、破 損、脫頁等)或裝訂有受損之虞者,不得複印或重製。